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指示精神，公司对现有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了修订，并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进行分配，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它方式；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司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十一）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入研发技改和进行对外投资等，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确保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二）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实施现金

分红时应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它方式。

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回报规划，并充分听取和考虑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回报计划。

五、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修订时亦同。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